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应收债权催收方案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相商破字第00005号裁定,受理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摇号程序,于2015年11月4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管巨欣公司后即开展债务催收工作。经过前一阶段的催收,主要发现以下情况:

1、由于巨欣公司财务资料混乱,因发票开具等原因,很多账面显示为巨欣公司的债务人实际上并不存在对巨欣公司的债务,甚至可能是巨欣公司的债权人。

2、依据发票形成的账面债务没有相关的合同、送货单等相应的材料佐证,证据不充分。

3、部分债务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无法得知,部分债务公司注销。

为了更好的履行管理人职责,提高催收效率,管理人拟定了如下应收债权催收方案,并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通过:

一、债权催收工作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反应的应收款项为依据开展各项工作,筛选真实的债务人进行债权催收,对记载有误的债务人,管理人有权作为死账处理。

二、管理人在债权催收工作中有权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代表巨欣公司承认、变更、放弃权利,进行和解,提起诉讼等特别授权。

三、考虑到债权催收时缺乏相关证据、债务人无偿还能力及诉讼成本等原因,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债权作为清算损失处理。

四、考虑到债权催收工作中,债务人所提出的质量原因、违约损失等情况,管理人有权依据所掌握的相关证据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有足够证据证明巨欣公司应收债权的,而债务人拒不偿还的,管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在催收过程中,如有个别单位或个人有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管理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